

操守準則

證監會深明本會在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方面的職責，我們要求董事局成員及員工恪守最崇高的廉潔自持及操守準則。所有職員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內列明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等規定及相關法律責任。我們會向所有新員工派發一份操守準則，該準則亦可於內聯網瀏覽。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接受問責、開誠布公

為確保我們行事堅決果斷、公正嚴明及公開透明，本會就各營運範疇所需作決定及應採取行動訂立了程序和指引。

財務監控及呈報

- 我們訂立一套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當中列明了批核人員的職級及權力，以及轉授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等事宜，涵蓋委任顧問、收取費用、投資、採購及財政預算過程。
- 我們在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方面，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會的財務報表由外聘公司審核。在稽核委員會的建議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會交由董事局通過，並由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我們會於季度報告中發表財務報表，並於年報中公布全年帳目。
- 每年，財政預算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董事局審核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年度內，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闡述公眾所關注的事宜及本會的政策措施。我們亦出席了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法例修訂。

內部監控覆檢

本會每年會外聘核數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覆檢，評估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否妥為遵守，同時評估該等程序是否恰當及提出改善建議。覆檢重點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投訴及申訴處理

- 本會訂立了一套程序，確保迅速處理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涉及公眾利益或歧視的投訴與申訴，以提高透明度。
- 如發現證監會或其職員涉及不當手法，可以根據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向我們作出申訴。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以便本會外聘人士或職員以具建設性和保密的方式作出舉報。
- 我們另設有獨立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對證監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所提出的不滿。有關程序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公眾提供指引。

與相關人士溝通無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本會在推出任何監管改革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本會所接獲的意見、對這些意見的回應、草擬規則的修訂詳情及諮詢總結均刊載於本會網站。

為了讓相關人士及公眾清楚了解本會的工作，我們會每季公布重要監管措施、本會活動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及在本會網站刊載最新消息，報告最新的監管行動。

風險管理

為了建立一個中央專責小組，以處理風險及策略事宜，本會於2012年3月初成立風險及策略組，專責釐定和落實應對風險的整體方針，以便制訂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策略。

本會各營運部門密切監察及評估各自所屬範疇內的風險，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分析結果，並就管理該等風險提出建議。

我們已制訂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亦設立業務修復計劃，來應付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或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會按年更新。

本會設有一套管理資訊保安的監控措施。年度內，我們修訂了資訊保安政策，提升保安標準的水平，並幫助員工在日常處理資訊時遵守保安措施。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遵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監察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

- **程序覆檢委員會**：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而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則為當然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由行政長官任命一名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

獨立組織	職能	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證監會的程序及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發牌和上市申請、對中介人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以及採取紀律/執法行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57宗選定個案（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 得出的結論認為，證監會的行動和決定整體上已遵守既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 在2011年9月發表第十份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以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將該個案連同指示發還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五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另有三宗承接自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的個案 ■ 就三宗個案作出裁決，五宗被撤回
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的行動及其職員履行職責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投訴轉介後，進行了13宗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聆訊一宗司法覆核個案